## 「全民健康保險研究資料庫」資料加值服務申請案 後續處理原則

一、申請案於核准使用期限內,因故須申請變更者:

## (一)得申請變更情形:

- 1、申請者<u>基本資料</u>變更,包含申請者服務單位、職稱、聯絡方式 等異動。
- 2、共同參與研究人員及實際處理資料人員之變更。
- 3、因期刊、論文資料審查等需求,申請延長加值資料檔案使用期限,並附上應足資證明期刊、論文資料審查需求之證明文件, 延長期間以至多1年為原則。證明文件不得有造假情形,如經查證屬實,除停止使用權外,並應承擔相關法律責任。

## (二)申請方式

填寫 異動申請單(表一),及併附相關資料後,將正本郵寄至 (10634)臺北市大安區信義路三段 140 號,封面請註明「原國衛院「全民健康保險研究資料庫」申請案事宜」,經審核後將以書函回復。

- 二、申請案研究成果回報:自即日起,繳交成果期限與資料使用期限 同,申請者請與結案作業一併處理。
- 三、申請案已屆使用期限,應辦理結案者:

(一)應提交研究成果,原申請之加值資料並應切結自行銷毀或寄回健 保署登錄結案,不得留存任何備份。

## (二)辦理方式

選擇**寄回光碟資料**者填寫 **結案單(表二)**,併附相關資料後,將正本郵寄至 (10634)臺北市大安區信義路三段 140 號 15 樓企劃組, 封面請註明「原國衛院全民健康保險研究資料庫申請案事宜」,本 署審核後將以書函回復。